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28期（总第78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28期(总第782期)

2017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	27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解决我省部分城市存在污水管网覆盖面不高、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河道黑臭杂乱等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立,确保整治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建设维护管理并进,推动市场化运作,建立长效机制,超常规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86条黑臭水体整治。

福州市、厦门市城市建成区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河道清障、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18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

其他设区市城市建成区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河道清障、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成区在2019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县(市)城市建成区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

2017年全省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5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275公里,厦门110公里,泉州300公里,漳州184公里,莆田93公里,三明153公里,南平130公里,龙岩116公里,宁德117公里,平潭22公里。2018年起全省每年新建改造建城区污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其中福州180公里,泉

州160公里,漳州120公里,龙岩100公里,厦门、三明、南平、宁德90公里,莆田60公里,平潭20公里。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污水管网建设

1.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方案。各地要在查找和整理已有污水管网档案的基础上,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污水管网深度排查。排查主要内容包括逐个检查井对照档案全面复核管径、标高,检查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情况和污水去处,摸清晰头管、干支管、新旧管及排污口接驳不到位等情况。根据排查情况,及时制定完善污水管网规划和工程建设计划,并在今年年底前报省住建厅备案。规划和工程建设计划要重点解决雨污分流改造和生活污水纳管处理,明确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资计划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2.大力推进完善污水管网工程。各地要从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周边支路管网完善、主次干道管网完善、沿河截污管网完善等四个环节入手,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福州、厦门要立即开展城市建成区主要河道两侧住宅区、商业集中区、办公区、餐饮企业等截污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3.加强管网疏浚和修复。下大力气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管道的疏浚。对雨污混接、错接的管道,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整改;对于倒坡、破损、下沉、堵塞、无法疏通的管道,以及破损渗漏的检查井,要进行修复或翻建。特别要做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及检查井、阀门与管道接头处的缺陷修复,实现污水管网系统连通成网,排水畅通,污水应收尽收。各地要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管网全面疏通,2018年底前完成破损管网的全面修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二)强化维护管理

1.建立污水管网常态化养护机制。按照《福建省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4年)》《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量定额》(FJYD-601-2007)等标准,根据不同城区、不同管径的维护要求,网格化划分养护片区,制定污水管网年度养护计划。要整合现有养护队伍力量,成立专业化的养护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鼓励引入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有规模的大型企业参与养护管理,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2.加强河道清理整治。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定期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运输和处置底泥,严防二次污染;做好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加强水面垃圾清捞等日常维护工作,清理岸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住建厅

(三)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动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到2017年底前,全面关闭拆除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户)、可养区未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生猪养殖场,全面完成可养区规模养猪场标准化改造升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2.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确保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各减少10%以上。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四)加强监管执法

1.加强源头管控溯源。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网格化排查,要对排水户的名称、性质、用水量、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污水接入管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建档,对所有排污单位接入污水管网的接入口要建立GPS定位并确认建档,其中工业、餐饮企业和洗车洗涤、宾馆服务业等单位要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其他排污单位在2018年底前完成排查建档。建立定时、定人、网格化、物业式巡查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住建厅

2.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严格要求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

3.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许可管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不得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和竣工验收。各地政府要组织对已建项目的入户调查,未办理排水许可的,制定计划和措施,在2018年底前完成补办。要加强排水许可执法,定期对排水许可行为开展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4.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28号),组织开展沿河排污口的排查,制定排查计划,全面查清辖区内每条河道入河排污口的数量、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并在2017年底前对每个排污口汇入的主要污

污染源进行核查,建立排污口档案并加强监管。依法严格查处设置入河违法排污口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

5.加强河道监察和水政执法。加强河道执法巡查,依法拆除侵占河道的违章建筑,严厉打击随意向水体倾倒弃置建筑垃圾、弃土,擅自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主要河道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口要安装视频监控,加强监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

三、保障措施

(一)实行河长制。黑臭水体治理要纳入河长制加以实施,各黑臭水体所属辖区政府为责任主体。有条件的市县要组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实现工作系统推进,统一实施、统一养护、统一监管。各市县要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将任务层层分解,形成清单,实行项目化管理。方案要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期限、责任单位、责任人等,落实住建、环保、水利、农业等责任部门任务分工。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的相关工作,加强本行业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环保、住建、水利部门在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管理等方面要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牵头部门要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定期调度工作进度。

(三)加快项目实施。各地要根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项目,要与小流域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统筹考虑。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协调”和“并联审批”等办法,尽可能简化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征地、规划、环评、立项等审批环节,缩短前期工作时限,加快项目实施。

(四)加大资金扶持。2018—2020年,采取正向激励机制,对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行资金补助,新建改造市政主次污水管网(不含小区),按每公里补助50万元,每年所需补助资金2.5亿元从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调整安排2亿元,省发改委负责筹措5000万元。

(五)创新融资模式。鼓励按流域或区域梳理整合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采用PPP模式等,引入专业化公司进行建设及后期养护管理,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公司开展污水管网和河道整治养护管理。

(六)强化考核问责。将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较差和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适时给予通报或约谈,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1.全省黑臭水体清单

2.进水COD浓度低于(含)160mg/L的污水处理厂清单

省政府文件

附件 1

全省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市	县	黑臭水体名称	长度（公里）	黑臭等级	整治进展	
全省共摸排 86 条黑臭水体，目前已开展整治效果评估 11 条，已竣工 36 条，开工 38 条，前期 1 条。							
福州市共摸排 43 条黑臭水体，目前已竣工 15 条，开工 28 条。							
1	福州市	鼓楼区	梅峰河	0.53	重度	工程开工	
2			泮洋河	0.23	轻度	工程开工	
3			文藻河	0.34	轻度	工程开工	
4		台江区	三捷河	0.87	轻度	工程竣工	
5			光明港二支河	0.34	重度	工程竣工	
6			打铁港	0.95	重度	工程竣工	
7			新透河	0.65	重度	工程竣工	
8			济南河	0.43	重度	工程竣工	
9			达道河	1.65	重度	工程竣工	
10			大庆河（台江段）	1.34	重度	工程竣工	
11			瀛洲河	1.02	重度	工程竣工	
12			红星河	0.34	重度	工程竣工	
13			南公园内水体	0.14	重度	工程竣工	
14			仓山区	金港河	1.30	重度	工程开工
15				浦上河	0.77	重度	工程开工
16				龙津河与跃进河连接段	0.64	重度	工程开工
17		龙津河		3.85	重度	工程开工	
18		龙津一支河		1.01	重度	工程开工	
19		台屿河南段		2.02	重度	工程开工	
20		阳岐河		3.70	重度	工程开工	
21		飞凤河（建新南路段）		1.54	轻度	工程竣工	
22		跃进河		3.76	重度	工程开工	
23		牛浦河		0.48	轻度	工程竣工	
24		洪阵河		1.85	重度	工程开工	
25		白湖亭河		4.34	重度	工程开工	
26		潘墩河（含支流）		3.87	重度	工程开工	
27		马洲支河（下厝河）		1.39	重度	工程开工	
28		吴山河		0.93	轻度	工程竣工	
29		跃进支河		0.43	重度	工程开工	
30		半洋亭河		0.58	轻度	工程开工	
31		竹榄河		0.86	重度	工程开工	
32		马尾区		君竹河	2.84	轻度	工程竣工
33		晋安区		东郊河	1.00	重度	工程开工
34			浦东河（含水上公园）	3.20	重度	工程开工	
35			磨洋河	4.35	重度	工程开工	
36			新厝河	0.53	重度	工程开工	
37			淌洋河	0.98	重度	工程开工	
38			陈厝河	0.81	重度	工程开工	
39			琴亭河	0.61	轻度	工程开工	
40			竹屿河	0.32	重度	工程开工	

序号	市	县	黑臭水体名称	长度（公里）	黑臭等级	整治进展
41	福州市	晋安区	洋下河	1.98	重度	工程竣工
42			茶园河	0.94	轻度	工程开工
43			洋里溪	1.00	轻度	工程开工
厦门市共摸排6条黑臭水体，目前已竣工4条，开工2条。						
44	厦门市	思明区	湖明路18号排洪沟	0.61	重度	工程竣工
45		海沧区	新阳主排洪渠	3.81	重度	工程开工
46		集美区	日东公园	0.03	重度	工程竣工
47		同安区	芸溪溪边	5.92	重度	工程竣工
48			埭头溪	4.03	轻度	工程开工
49		翔安区	浯溪：翔安污水处理厂出口至蔡浦鱼鳞闸	3.44	重度	工程竣工
莆田市共摸排6条黑臭水体，目前已竣工4条，开工2条。						
50	莆田市	城厢区	龙桥溪	0.32	轻度	工程竣工
51			下磨溪	0.68	重度	工程竣工
52		涵江区	宫口河	0.77	轻度	工程开工
53		荔城区	护城河城区段	0.71	轻度	工程竣工
54			下戴河	0.81	轻度	工程竣工
55		秀屿区	顶社河	0.26	重度	工程开工
三明市共摸排2条黑臭水体，目前已开展整治效果评估2条。						
56	三明市	梅列区	沙溪体育馆边排放口区域	0.01	轻度	已完成整治效果评估
57		三元区	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荆东小溪	0.02	轻度	已完成整治效果评估
泉州市共摸排5条黑臭水体，目前已开展整治效果评估1条，已竣工2条，开工2条。						
58	泉州市	鲤城区	南北二路渠	1.20	轻度	工程开工
59		丰泽区	浔美渠	3.61	重度	工程竣工
60		丰泽区	庄任社区水塘	0.07	重度	工程竣工
61		丰泽区	排洪渠C段	3.90	重度	工程开工
62		泉港区	郭厝溪峰尾段	0.96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漳州市共摸排10条黑臭水体，目前已开展整治效果评估8条，开工2条。						
63	漳州市	芗城区	环城河	2.3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64			泗洲河	1.8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65			脚桶港	1.8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66		芗城区	葫芦潭	2.43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67			浦头港支流	1.4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68			塔后港	0.92	轻度	工程开工
69			三湘江	10.00	轻度	工程开工
70			连科港	1.8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市	县	黑臭水体名称	长度(公里)	黑臭等级	整治进展
71	漳州市	龙文区	浦头港主港	6.0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72			九十九湾主河道	11.50	轻度	正在进行整治效果评估
南平市共摸排 1 条黑臭水体, 目前已开工。						
73	南平市	延平区	安丰溪	1.15	轻度	工程开工
龙岩市共摸排 11 条黑臭水体, 目前竣工 11 条。						
74	龙岩市	新罗区	小溪河	7.00	轻度	工程竣工
75			龙门溪	12.00	轻度	工程竣工
76			龙津河	3.00	轻度	工程竣工
77			葫芦溪	1.00	轻度	工程竣工
78			九一路排洪沟	0.10	重度	工程竣工
79			北城谢洋村排洪沟	0.50	重度	工程竣工
80			北城石埠村环埠路水沟	0.40	重度	工程竣工
81			北城红梅小区水沟	1.00	重度	工程竣工
82			东城东新村水沟	1.50	重度	工程竣工
83			东肖黄邦村水沟	1.00	重度	工程竣工
84			曹溪浮蔡村及月山村水沟	1.00	轻度	工程竣工
宁德市共摸排 2 条黑臭水体, 目前开工 1 条, 前期 1 条。						
85	宁德市	东侨区	南大塘排涝渠	1.97	重度	工程开工
86			东湖塘北港段	0.82	重度	项目立项及前期

备注: 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7 年第二季度。

附件 2

进水 COD 浓度低于(含)160mg/l 的污水处理厂清单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mg/l)
1	福州市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	8	141
2	福州市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	60	135
3	福州市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	20	155
4	闽侯县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5	101
5	罗源县	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	3	112
6	闽清县	闽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	127
7	永泰县	永泰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1	138
8	福清市	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	12	141
9	长乐市	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5	151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mg/l)
10	福清市	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	114
11	仙游县	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3	159
12	三明市	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列东)	1.5	144
13	三明市	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列西)	4	160
14	清流县	清流县污水处理厂	1	125
15	宁化县	宁化县污水处理厂	2	104
16	大田县	大田县污水处理厂	2	114
17	沙县	沙县污水处理厂	3	141
18	泰宁县	福建省北美净水务有限公司	2	136
19	建宁县	建宁县污水处理厂	1.25	134
20	泉州市	泉州市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	4.5	141
21	泉州市	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4.5	151
22	泉州市	东海城市污水处理厂	2.5	151
23	石狮市	石狮市污水处理厂	10	103
24	晋江市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15	121
25	云霄县	云霄县污水处理厂	5	159
26	诏安县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	2	104
27	长泰县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3	146
28	华安县	华安县污水处理厂	0.5	108
29	南平市	南平南庄污水处理厂	3	141
30	顺昌县	顺昌县污水处理厂	1	158
31	浦城县	浦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5	144
32	光泽县	光泽县污水处理厂	1	128
33	松溪县	松溪县污水处理厂	1	121
34	政和县	政和县污水处理工程	1	108
35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5	149
36	建阳区	建阳区污水处理厂	1.5	118
37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109
38	永定区	永定恒发污水处理厂	1	132
39	上杭县	上杭县污水处理厂	3.75	145
40	武平县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2	112
41	漳平市	漳平恒发污水处理厂	2	143
42	古田县	古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4	141
43	屏南县	屏南县污水处理厂	1	120
44	周宁县	周宁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1	119
45	柘荣县	柘荣县污水处理厂	1	157

备注：表中进水 COD 浓度为 2017 年 1—6 月份平均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推进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到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

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和《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晋江市、厦门市、武夷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建立统一的登记平台,明确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和制度规范,到2020年,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发证,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依法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其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年底前,研究出台我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机关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用地,应依法依规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探索工业用地的灵活供地政策,可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工业用地采取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先租后让供应方式,或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管理,在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时,不得违规在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出让文件中为特定竞

买受人设定前置、后置条件,不得将商品住宅用地与宾馆、酒店、物流、医院、工业、养老、教育、文体娱乐或风景名胜设施等其他用地捆绑,作为一个标的予以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不得约定由竞得人(受让人)出资建设出让宗地外的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场站、桥梁、河道等公用设施及交通运输设施。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除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外,经营性房地产用地须实行“净地”出让。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按照国土资源部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厦门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2018年年底以前,在厦门市建立符合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要求、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的土地二级市场。探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机制,初步建立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规范、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政策措施,促进国有建设用地的顺畅流转和盘活利用。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厦门市人民政府

6.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对国有农场、林场(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完善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评价体系,开展农用地土地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定期更新耕地等农用地土地等别数据库。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与管理,开展农用地基准地价试点。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林业厅、机关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47。提高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覆盖率,到2020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超过86%。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环保厅、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加强水资源监控,提高计量设施安装率和重点用水户计量在线

监测覆盖率。综合考虑地方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回收利用水、限制超量取用水,进一步研究水资源政策,制定引导全社会节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物价局、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开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以“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为目标,开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各项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拍卖方式为主,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严格矿业权协议出让的适用范围和程序;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联动、行业自律管理、社会舆论监督的治理格局。实施矿业权出让基准矿价制度,基准矿价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协议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矿业权,其出让收益不得低于中介评估和基准矿价水平。2017年年底前,研究制定我省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在矿业权出让环节,自2017年7月1日起,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际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在矿产开采销售环节,继续做好资源税改革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应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按照清费立税的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环节,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统一缴存财政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2017年年底前,研究出台《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国税局、地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严格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保护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补偿制度。对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确保应收尽收,引导项目建设单位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有效实现林地占补平衡。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环保厅、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进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确需引入社会资本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划拨给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使用的林地,应尊重历史,保持经营区的稳定。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2018年6月30日前,研究出台我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办法。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组织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推进碳汇建设,提高国有森林碳汇能力,为林业碳汇交易提供丰富的森林碳汇产品。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不断提高林业生态建设的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发改委、财政厅

(五)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1.严格海洋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用海用岛生态门槛。2017年年底,完成我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福建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到2020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根据国家海洋局、财政部修订后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修订《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优化海域、无居民海岛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审批流程,推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网上全程公开,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促进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市场化配置。健全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经营性用海市场化出让比例,明确市场化出让的范围、方式和程序。2018年年底

前,研究出台我省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国土厅牵头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厅际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二)夯实工作基础

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将分散在国土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的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剥离出来,明确由一个部门并依法授权其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调查统计全省各类国有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信息,开展资产清查核算,建立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摸清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建立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缴入相应次级国库,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建立协同机制

切实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改革措施确需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合法性。

(四)强化检查督促

各相关部门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结合实际情况,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将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对重点改革事项实行目标管理,严格按照改革路线图、时间表推进改革,强化检查监督,增强改革实效;建立改革报告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

附件: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路线图、时间表

附件

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路线图、时间表

序号	改革任务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改革成果
1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省国土厅	2017年年底前	出台我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2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省国土厅	2017年年底前	制定我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2017年年底前	出台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	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省林业厅	2018年6月30日前	出台我省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办法
4	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省海洋渔业厅	2018年年底前	出台我省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促进健康福建建设,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福建中医药源远流长,名医辈出,中药资源丰富,药用动植物种类达2400种以上,道地及具有优势特色的闽产药材有太子参、建泽泻等20多种,片仔癀、灵源万应茶饼、老范志神曲、八宝丹等一批名药享誉海内外。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福建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突出成就。全省各级中医类医院91所、中医类门诊部67所、诊所1310所,床位数达2.08万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1.38万人。2016年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门急诊总人次达2382.95万人次、出院总人次达59.19万人次。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整体发展新格局。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中医药资源总量不足,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继承创新不够,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中医药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中医药人才较少,中医药产业发展不均衡、竞争力不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高。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实施中医固本工程为重点,全面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拓展中医药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形成维护和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政府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大力推动健康福建建设,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和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中医药健康保障。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6张,中医固本工程取得实效,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重大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5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支由100名省级以上名中医、500名中医名师(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2000名以上中医药骨干人才、2万名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工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福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1.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力争每个市县办好一所公立中医类医院。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县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意见。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各级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省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所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

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培植发展名科、名院,提升服务内涵和质量,提高综合救治能力。加强省属中医类医院盆底、脾胃、康复、儿科等省级高水平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在现有中医重点专科基础上加强规划布局,建立完善淘汰退出和择优增补等管理制度,形成层次结构合理、专业分布均匀、功能定位明确、分工协作到位的中医重点专科体系,充分发挥重点专科在医院发展、能力提升、人才培养、驱动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有条件的三甲中医院与全国顶尖中医院合作,建成名优中医院。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促进中西医结合。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临床科室协作,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急危重疑特”疾病临床疗效。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培养西学中人才。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规模发展。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中对社会办中医预留空间,引导社会资本兴建中医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支持慈善组织和个人举办公益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60周岁以上的中医师,只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可以担任其举办的诊所、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鼓励中医师多点执业,坐堂行医。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改办、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类医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医类医院信息系统,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将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纳入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实现信息路网互联互通。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中医电子病历数据库,推进中医医疗机

构之间诊疗信息的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探索发展中医移动医疗、远程医疗、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开发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数字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主动融入医改大局,发挥中医药作用

1.推动基层中医药改革发展。进一步实施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师积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帮助打通农村、城市两个“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县级中医类医院综合能力,加强三级中医类医院对口帮扶,重点加强中医优势特色专科、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发挥县级中医类医院龙头作用,形成县域中医药预防保健、医疗、康复服务中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中医医疗和康复服务。开展县、乡中医药一体化管理试点,探索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面向基层医疗机构、乡村定向委培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基层中医临床、管理、中药、护理等专业人员,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

责任单位:省医改办、卫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制定实施鼓励中医药应用的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院内中药制剂、中医诊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对设有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的疗效确切的治疗性中医诊疗技术项目,可适当降低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重点提高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项目的价格;支持中医类体现新技术的诊疗服务项目开展;允许一部分中医诊疗服务项目价格由医院自主定价;在开展按单病种付费或按疾病诊断关联性分组(DRGs)付费方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中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或者实行同一疾病诊断组相同付费标准。通过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提高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应用中医药技术的积极性,规范中成药及其他中医药技术的应用,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和临床诊疗方案的优化,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推动资源节约型医疗模式的形成,减轻患者负担。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人社厅、医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在医改考核指标体系中,明确中医药特殊政策。支持厦门、三明等地开展符合《中医药法》要求、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中药饮片纳入基本药物统计指标,但不纳入药占比指标考核。在医疗控费指标制定时,应充分考虑中医院普遍收费项

目少、价格低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的倾斜。在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中,允许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对中医院的政策性减收应给予合理补偿。

责任单位:省医改办、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强中医类医院自身改革发展。引进现代医院管理理念,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和人文关怀,形成中医特色文化。改革医院内部分配、人事、财务等方面制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鼓励中医医疗技术的应用,引导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支持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医改办、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深化教学改革

1.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将引进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纳入重点领域精准引才行动计划,构建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推荐各级名中医,提升中医诊疗服务影响力。通过支持行业学会评选群众喜爱的中青年知名中医等方式,鼓励优秀中青年中医药人才脱颖而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纳入特聘专家和客座专家岗位招聘,鼓励和支持大型医疗机构设立首席中医专家岗位,通过实施各级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和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优秀中青年知名中医医师。实施名中医访问学者项目,选派中青年中医专科骨干、中医高级管理人才赴国内外游学、访问名师,学习名医经验和先进管理经验。培育中医药科技创新人才和教学名师。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福建中医药大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深化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临床医学类专业应合理设置中医学必修课,中医类专业应调整中医课和西医课的课时设置比例,提高中医药课时比重。强化学生对中医“四大经典”的学习,研究生应深入钻研理解中医经典,安排跟师学习。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福建中医药大学

3.完善规范化培训机制。建立健全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衔接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现所有新进中医临床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中医医师专科规范化培训,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福建中医药大学

(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1.传承中医药传统学术思想和技艺。重视中医经典医籍研读和师承学习。加强中医药古典

医籍、历代医药学家学术思想、民族民间传统医药知识与技术的整理、研究和利用。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总结临床经验和专长,著书立说,传承带徒,传播学术思想。做好传统中药炮制、制剂技术工艺和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传承推广。鼓励各地将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文化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省级财政设立的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开展中医古验方、名中医医案、中医诊疗设备的系统研制,重点加强经络研究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财政厅

3.建设中医药创新平台。加强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建设。加快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重点研究室等公共研究平台,培育中医药科技服务中介组织,开展科技咨询、培训和科研成果推广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财政厅

4.促进中医药成果转化。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卫计等部门应当将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规划,开展中医药资源利用和保护技术研究,鼓励中医药资源开发利用,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发展中医药相关产业,促进健康旅游养生相融合

1.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相关产业。举办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中药保健、亚健康调养等服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促进其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在道地药材和功能性农产品种植优势的地区,打造集养生保健、药膳食疗于一体的中医养生服务集聚区,建设一批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鼓励举办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机构和康养服务机构,发挥中医药在养生、养老、保健、旅游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发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推进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中药种质资源保护,扶持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开展中药药用植物重点物种保存圃建设,提高基层药用植物资源保存、繁育、科普和合理利用的能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支持闽产大宗药材标准园建设。鼓励中药相关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在道地药材主产区积极扶持建设产地初加工和仓储

物流设施。加强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炮制的技术改进和监督,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落实名药发展战略。实施好太子参、泽泻、重楼等国家中药品种标准化研究项目,打造闽产药材“福九味”品牌。以道地药材深度开发、中药新品种研发、传统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产业化开发为重点,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动我省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制药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中药行业老字号、驰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促进传统技艺和工艺的传承创新,提升品牌价值。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快中医康复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鼓励各地根据需求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加强中医类医院康复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遴选建设一批中医(中西医结合)康复重点专科。依托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建立中医特色康复技术与培训指导中心,培训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加强中医康复设备和辅助器具的研发,推动相应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残联、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与港澳台及省际间合作交流

1.推进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我省海外华人华侨资源优势,扩大我省中医药海外影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赴境外在孔子学院开设中医课程,吸引海外留学生来闽接受中医学学历教育、短期培训、临床实习及暑期修学旅游等。鼓励省内中医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中药材企业等举办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在援外医疗和健康合作中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鼓励和扶持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联合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和输出中医药技术,开展国际间的中医药合作和跨国经营。积极培育海外中医药服务市场,扶持中药材海外资源开拓,加强海外中药材生产流通质量管理。鼓励支持中医类医院成立国际医疗部,与境内外旅行社等机构合作开展入境中医健康旅游。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发委、侨办、医保办,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两岸四地中医药合作交流。打造对台中医药合作交流前沿平台,吸引台湾中医师来闽执业,开展中医药交流和服务。发挥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对台特色和旅游资源优势,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引进台湾特色中药材资源,形成中医养生、康复、养老等医疗产业体系,积极发展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医药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旅发委、台办、港澳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加强省际间中医药合作交流。密切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联动发展,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在开展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五省区道地药材合作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泛珠三角区域中医药合作交流。推进福建与中西部省份的交流,深化中医药对口支援工作。鼓励省内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高等院校、中药材企业等举办全国性和省际间学术研讨活动,加强高层次学术交流。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港澳办,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中医药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加强地方中医药立法工作,抓紧研究制订适合我省实际的中医药地方性法规。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经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医疗机构可在本医疗机构内加工、炮制和使用。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对于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

(二)提高中医药人才待遇

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体现向名老中医倾斜,提高诊查费收费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制定政策提高中医药人员待遇。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和招聘必须向中医药人才倾斜。各市、县(区)应将中医药等相关专业列为紧缺急需人才目录,按规定进行引进或招聘,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新招录的执业医师和医学大学生中,中医药人员不少于本县(市、区)新招录人员总数的五分之一。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中医药补偿机制

细化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不断完善投入补偿机制,充分考虑中医类医院的特点,对中医类医院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提高中医药院校生均拨款标准。鼓励引导境内外组织与个人投资发展或捐助支持中医药事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年度计划,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按照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二)加强行业管理

完善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各级卫计部门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中医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中医药统计监测制度,完善中医药工作绩效考评制度,加强中医药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保障中医药质量和安全。在法律法规制度范围内,以有利于中医药原创思维,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有利于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为目标,对中医药实行差别化管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编办、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用地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用地价格按照已出台的健康服务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卫计委

(四)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传播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养生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宣传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省名中医,扩大中医药社会影响力。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7〕17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长乐区境内农用地25.7331公顷(其中耕地20.7175公顷)、未利用地0.05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区湖南镇大鹤村水浇地0.5156公顷、旱地8.3243公顷、园地1.4728公顷、林地1.4744公顷、其他农用地0.94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3514公顷，湖滨村水浇地0.0738公顷、旱地11.8038公顷、园地0.5109公顷、其他农用地0.61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607公顷、未利用土地0.054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499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经省政府研究,现就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划定意义

城市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市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是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紧凑布局和集约发展的重要手段;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镇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好优质耕地和生态环境底线,形成生态、农业、城镇合理空间结构的客观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结合,创新规划内容与方法,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准确把握划定原则

(一)以法定规划为基础。以法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不得突破规划安排。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及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以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从城镇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本底出发,优先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不能开发建设空间,在适宜建设的空间划定城镇空间和城市开发边界,合理控制区域国土开发强度。

(三)以优化城镇形态布局为目标。根据城镇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引导区域基础设施与城镇空间布局紧密结合,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

(四)以加强城乡统筹和管控为方向。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作为优化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进市县空间管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定总量、定边界、定结构,完善城市发展空间用途管制,探索建立衔接、统一的空间管制制度。

三、明确划定基本要求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并符合《福建省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技术要点(试行)》要求。已批准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未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的市县,应补充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市县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审批权限报批。经批准的划定成果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统一管理。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应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在开发边界范围内可以预留一定规模的“发展备用地”作为“弹性空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20%。鼓励其他有条件(如已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城市划定城市永久开发边界。

四、强化开发边界管理

经批准的城市开发边界,应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市开发边界批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变化、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修改的,应编制专项论证报告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不得改变经批准的城市开发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理,按照既有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规定执行。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省住建厅会同省国土厅应及时制定城市开发边界定期评估及动态监测监管措施,加强对开发边界实施情况的监测监管。

五、加强划定工作部署

(一)落实责任主体。市县人民政府是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工作经费,确定责任部门和时间进度,高质高效地推进划定工作。省住建厅、国土厅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尽快完成划定工作。

(二)明确时间安排。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和正在开展的各类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方案。13个省级“多规合一”试点和3个省级市县空间规划试点城市,应在2017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其余市县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三)加强动态维护。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在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逐步建立统一的空间数据管理信息平台 and 动态维护更新办法,探索制定协同的规划管控和土地利用政策,确保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福建省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技术要点(试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福建省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技术要点(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防止城市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根据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城市开发边界,是指一定时期内可进行城市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也是约束各项城市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主体】 市县人民政府是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的责任主体,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划定工作,要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福建省城市和县城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第五条【范围界定】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综合协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各类空间规划,涵盖城市集中建设区及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

第六条【边界确定】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应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划定,尽量利用各类行政区域界线和地物的法定边界线、地理边界线、行政管辖线等,选择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做到清晰可辨,便于管理。城市开发边界期限应与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期限相一致。鼓励其他有条件(如已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城市划定城市永久开发边界。

第七条【生态优先】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应优先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底线,坚持“先底后图”,优先保护各类重要的生态空间和生态资源,科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明确保护要求的空间要素和自然灾害影响范围等限制条件。在较大规模城市周边应设置合理的生态斑块和廊道,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

第八条【优化布局】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应体现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态的要求,并兼顾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分析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人口、用地发展演变趋势,综合确定一定时期内城市的合理人口规模和相应的用地规模,做好生态廊道、绿化隔离等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预留。

第九条【划定形式】 城市开发边界可以是一条或多条边界的集合。

(一)当城市呈单中心、集中式布局时,开发边界为一条连续闭合的线,法律法规明确的生态保护地区应排除在开发边界以外。

(二)当城市呈多中心、组团式布局,或涵盖外围集中成片的产业区(一般在1平方公里以上)等各类“飞地经济”时,城市开发边界可以是相互分离的多条闭合曲线,组团间保留的生态空间应排除在开发边界以外。

第十条【弹性预留】 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可以预留一定规模的“发展备用地”作为“弹性空间”,增强规划弹性管控,“弹性空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20%。

第三章 城市开发边界管理

第十一条【批准】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已批准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未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的市县,应补充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市县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审批权限组织报批。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不得改变经批准的城市开发边界。

第十二条【修改】 城市开发边界批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变化、

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修改的,应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理】 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管理,按照既有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规定执行。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

第十四条【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用地管理】

(一)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既有镇(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

(二)确需在城市开发边界外进行单独选址建设的各类交通工程、防护绿带、管道运输、河道疏浚、堤防工程、引调水工程等线性工程用地,机场、港口、停车场、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地下管线井、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加油站、蓄水工程、动物园、植物园等点状设施项目,监教设施、特殊医疗、军事及宗教、殡葬设施、城镇防灾等特殊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湿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避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用地规模与布局应遵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制要求。

第十五条【平台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进入“多规合一”空间数据管理信息平台,为绘就城市“一张蓝图”奠定基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参照执行】 建制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文雄的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17〕249号 2017年6月23日)

林舜杰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两年)。

(闽政文〔2017〕261号 2017年7月10日)

免去汪文顶的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17〕270号 2017年7月21日)

免去赵端榕的福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7〕272号 2017年7月21日)

免去刘秀峰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7〕286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林方琦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87号 2017年8月12日)

免去白屹山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288号 2017年8月12日)

任命陶榕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院长。原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7〕291号 2017年8月15日)

杨贤金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李红不再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02号 2017年9月3日)